证券代码:600906 证券简称:财达证券 公告编号:2023-045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0月27日(星期五)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问题征集方式:投资者可于2023年10月20日(星期五)至10月26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选中本次活动进行提问,或通过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cdzqdbs@cdzq.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重点回答。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3年10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10月27日15:00-16:00举行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普遍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业绩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0月27日(星期五)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翟建强先生

副董事长、总经理:张明先生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唐建君女士

独立董事:韩永强先生

董事会秘书:张磊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3年10月27日(星期五)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诚挚欢迎股东、潜在投资者、媒体积极提问,公司将于业绩说明会召开前及召开期间为投资者提供提问渠道。投资者可于2023年10月20日(星期五)至10月26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cdzqdbs@cdzq.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重点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方式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311-66006224

邮箱:cdzqdbs@cdzq.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600906 证券简称:财达证券 公告编号:2023-046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23年10月19日收到非职工代表监事周立占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周立占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职务。周立占先生确认与监事会无任何意见分歧,且无其他任何需要提请公司股东注意的事项。

根据有关规定,周立占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公司监事会的合规运作,其《辞职报告》自送达监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将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尽快完成监事的补选工作。

周立占先生担任公司监事期间,恪守诚信,勤勉尽责,公司及公司监事会对周立占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纳思达 公告编号:2023-093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22年12月22日召开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计划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产品。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授权期限为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25)。现将进展公告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2023年10月17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签订了《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等与理财相关的文件,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2亿元购买"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0557期",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主体: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产品名称: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0557期

3、产品编码:C23PJ0101

4、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5、认购理财产品资金总金额:人民币2亿元

6、收益区间:1.05%-2.55%

7、理财期限:一个月(起息日:2023年10月21日,到期日:2023年11月20日)

8、资金来源: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9、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本理财产品的风险提示

本理财产品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产品,银行保证理财资金本金,并按理财产品协议约定的收益率计付理财收益,理财收益存在以下风险:收益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

三、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的回收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所购买的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所有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及相关的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银行理财产品,是在确保投资不影响公司正常资金周转和需要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有利于提高公司流动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

五、截至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2023年6月7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签订了《中信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等与理财相关的文件,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2亿元购买"共赢智信利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36302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

2023年7月25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签订了《中信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等与理财相关的文件,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1.8亿元购买"共赢智信利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36394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1)。

2023年9月7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签订了《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等与理财相关的文件,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2亿元购买"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0201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85)。

六、备查文件

1、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风险揭示书;

2、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

特此公告。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纳思达 公告编号:2023-094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及于2023年3月15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为全资子公司NINESTAR IMAGE TECH LIMITED(以下简称"纳思达美极")提供新增不超过12亿元的担保额度,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2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新增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

二、担保进展情况

2023年10月18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纳思达美极与国家开发银行广东省分行(以下简称"国开行广东分行")签署《46,000万元人民币贷款协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纳思达美极组成共同借款人,向国开行广东分行申请总额为46,000万元人民币贷款,本次贷款将全部用于全资子公司纳思达美极使用。公司就本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本息、费用、违约金、罚息、复利等)共同承担全额、连带的还款责任,纳思达美极作为本合同项下所有贷款的用款人,并就本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本息、费用、违约金、罚息、复利等)承担全额的还款责任。

上述担保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三、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194.94亿元,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91.15亿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7.42%;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0.00亿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0.00%。

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特此公告。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日

股票代码:600345 股票简称:长江通信 公告编号:2023-068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19日(星期四)14:00—15: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了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公司2023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现将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3年10月10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3)。

2023年10月1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关于延期召开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5)。

2023年10月19日,公司董事长、总裁熊向峰先生,独立董事李银香女士,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梅勇先生等相关人员出席了本次说明会。参会人员与投资者进行了沟通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

二、本次说明会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公司对投资者在本次说明会上提出的普遍关心的问题给予了回复,现将相关问题及回复整理如下:

问题1:公司2023年上半年收入和利润都出现下降,请问具体原因是?下半年有哪些举措?

回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2023年上半年,受市场竞争加剧、客户建设项目招标、建设及交付进度延迟的影响,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863万元,同比下降53.67%;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063万元,同比下降5.33%,主要系本期收入下降、毛利额减少所致。下半年,公司将加强市场开拓力度,加强核心技术攻关,做好公司与迪爱斯的资产重组和融合发展,奋力完成全年既定目标任务,不断巩固和增强高质量发展基础。感谢你的关注!

问题2:请问公司与迪爱斯的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如何?

回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于2023年10月16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 2023 年第 8次审议会议公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于2023年10月16日对公司本次重组事项进行了审议,审议结果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本次重组尚需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能否完成注册及最终完成注册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实际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问题3:公司从2012年近10年业绩一直不错,净利润仅2013年亏损,其余9年一直为正,但同期经营现金净流量一直为负值,赚的一直是纸面财富,请问公司:会计报表造假责任追究到人的话,由财务人员还是公司法人报表承担?

回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依法依规经营,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编制财务报告,公司每年的财务报告均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审核,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了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感谢您的关注!

三、其他说明

关于公司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具体内容,敬请浏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公司对长期以来关心、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宝贵意见的广大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002204 证券简称:大连重工 公告编号:2023-076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会议没有出现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3年10月19日16: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0月1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0月19日9:15至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大连华锐大厦十三楼国际会议厅(大连市西岗区八一路169号)。

3.召开方式: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孟伟先生因其他公务未出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过半数董事推举的董事田长军先生主持。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8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213,903,291股,占公司总股本1,931,370,032股的62.8519%。

其中:

1.出席现场股东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200,880,75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2.1777%。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17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3,022,53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6743%。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本次会议。辽宁华夏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新增议案提交表决,也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议案。具体情况为:

1.审议通过《关于吸收合并下属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11,013,091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9.7619%;反对2,890,2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238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10,132,33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7.8062%;反对2,890,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2.193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获有效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10,963,091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9.7578%;反对2,940,2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242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10,082,33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7.4222%;反对2,940,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2.577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获有效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1.律师事务所名称:辽宁华夏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包敬欣、穆晓霞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辽宁华夏律师事务所关于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600926 证券简称:杭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3-052

优先股代码:360027 优先股简称:杭银优1

可转债代码:110079 可转债简称:杭银转债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3年第三季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的合并报表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3年第三季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2023年1-9月(未经审计)	2022年1-9月(未经审计)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274.32	260.62	5.26
营业利润	134.26	102.79	30.62
利润总额	134.20	102.88	30.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6.92	92.75	26.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4.14	91.17	25.1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92	1.52	26.3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12	11.71	上升1.41个百分点
项目	2023年9月末(未经审计)	2022年末(经审计)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7,901.45	16,165.38	10.74
其中:贷款总额	7,852.26	7,022.03	11.82
总负债	16,817.59	15,179.65	10.79
其中:存款总额	10,122.37	9,280.84	9.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83.86	985.73	9.96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914.12	815.99	12.03
普通股总股本(亿股)	59.30	59.3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5.41	13.76	11.99
不良贷款率(%)	0.76	0.77	下降0.01个百分点
拨备覆盖率(%)	569.52	565.10	上升4.42个百分点
拨贷比(%)	4.33	4.36	下降0.03个百分点

注:1、基本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

2、非经常性损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的定义计算。

3、2023年1月,公司按照票面利率4.10%计算,向全体永续债债券持有者支付利息人民币2.87亿元(含税),在计算本业绩快报披露的基本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公司考虑了相应的永续债利息。

4、公司本期尚未发放优先股股息,在计算本报告披露的基本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公司未考虑相应的优先股股息。

5、上表"贷款总额""存款总额"均为不含息金额。

6、上表基本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未年化计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公司坚定按照"二二五五"战略的指引,坚持"稳中求进"的总基调,以客户为中心,强化数智赋能,转方向、调结构、增营收,推进高质量发展。2023年前三季度,公司经营稳健,营业收入稳中有进,净利润增长较快,资产负债规模稳步增长,资产质量保持稳定。

2023年1-9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74.32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5.2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6.92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6.06%。截至2023年9月末,公司总资产17,901.45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0.74%;贷款总额7,852.26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1.82%;总负债16,817.59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0.79%;存款总额10,122.37亿元,较上年末增长9.07%。公司不良贷款率0.76%,较上年末下降0.01个百分点;拨备覆盖率569.52%,较上年末提高4.42个百分点。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3年第三季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的合并报表数据,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等主要指标可能与最终公告的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但预计上述差异幅度不会超过10%,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报备文件

经公司法定代表人和董事长宋剑斌、行长虞利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章建夫及会计机构负责人韩晓茵签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600520 证券简称:文一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3-041

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风险及内容提示:

● 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公司于2023年10月19日披露了临2023-040号《文一科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后,2023年10月19日公司股票再次涨停。我公司行业所属的证监会大类为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根据WIND大数据统计,目前行业内平均市盈率、市净率分别为17.3倍、2.65倍,我公司最新市盈率、市净率分别约为141.39倍、6.66倍。我公司股票涨幅偏大,公司最新市盈率、市净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公司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经营业绩风险:我公司2023年半年度业绩下滑,营业收入为168,893,041.82元,比上年同期下降23.7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831,437.15元,比上年同期下降44.81%。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经营业绩风险。

● 全资子公司资产减值风险:经核查,前期我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发(铜陵)科技有限公司资产存在应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而未计提的情形,公司将尽快进行会计差错更正,目前该事项正在进一步核实中,具体情况请参考公司于2023年8月26日披露的临2023-035号《文一科技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交易连续2个交易日内(2023年10月17日、10月18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已构成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已于2023年10月19日披露了临2023-040号《文一科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2023年10月19日公司股票再次涨停,鉴于短期内公司股票价格波动较大,公司现对有关事项和风险说明如下,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价最近涨幅较大,公司最新市盈率高于同行业

公司股票交易自2023年10月17日至10月19日的收盘价格累计涨幅30%,同期上证综合指数下跌1.74%。公司股票价格剔除大盘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较大,短期涨幅明显高于同期上证综合指数,但公司基本面没有重大变化。本公司在沪市上市公司中属于小盘股,公司行业所属的证监会大类为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根据WIND大数据统计,目前行业内平均市盈率、市净率分别为17.3倍、2.65倍,我公司最新市盈率、市净率分别约为141.39倍、6.66倍。我公司股价涨幅较大,公司最新市盈率、市净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公司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经公司自查,本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一切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三、公司经营业绩风险

我公司2023年半年度业绩下滑,营业收入为168,893,041.82元,比上年同期下降23.7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831,437.15元,比上年同期下降44.81%。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经营业绩风险。

四、全资子公司资产减值风险

经核查,前期我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发(铜陵)科技有限公司资产存在应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而未计提的情形,公司将尽快进行会计差错更正,目前该事项正在进一步核实中,具体情况请参考公司于2023年8月26日披露的临2023-035号《文一科技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060 证券简称:中金岭南 公告编号:2023-077

债券代码:127020 债券简称:中金转债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8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中金岭南(香港)矿业有限公司使用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债项目不超过3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产品。相关决议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一年之内有效,该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产品的总额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和资金投入的实际情况适时递减。(公告编号:2023-069)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全资子公司中金岭南(香港)矿业有限公司于2023年10月18日使用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债项目募集资金与平安银行香港分行办理了美元3,000万元定期存款。现将相关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银行定期存款基本情况

序号	办理单位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收益类型	收益起算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币种/金额(美元/万元)	资金来源
1	中金岭南(香港)矿业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香港分行	定期存款	保本保收益型	2023年10月18日	2024年1月18日	5.60%	3,000	2020年募集项目闲置资金

二、主要风险提示

银行定期存款为保本保收益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

三、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可能产生的风险,公司除严格执行有关对外投资的内部控制制度外,为有效防范相关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一)公司财务部门设专人负责相关投资的日常管理,及时跟踪产品投向、进展情况,分析相关投资的潜在风险,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出现,将及时与相关金融机构沟通,采取妥善的资金保全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二)公司内控审计部门负责对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以及保护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开展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并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公告前十二个月内公司办理结构性存款、银行定期存款和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本公司在12个月内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办理结构性存款、银行定期存款和购买的理财产品情况如下表:

项目	办理单位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期限	备注
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000	1.3%或3.41%	2022.9.19-2022.12.20	已到期并按照预期最高收益率收回本金及收益
		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0,000	1.3%或3.46%	2022.9.19-2023.4.5	已到期并按照预期最高收益率收回本金及收益
	中金岭南(香港)矿业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香港分行	银行定期存款	保本保收益型	5,000(币种:美元)	3.0%	2022.9.16-2022.12.16	已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平安银行香港分行	银行定期存款	保本保收益型	3,000(币种:美元)	5.2%	2023.5.24-2023.8.24	已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平安银行香港分行	银行定期存款	保本保收益型	3,000(币种:美元)	5.6%	2023.10.16-2024.1.16	未到期

说明:上表金额除特别注明币种外,均为人民币。

六、备查文件

公司办理银行定期存款证明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603162 证券简称:海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3-051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关联交易内容: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通发展")全资子公司秦皇岛大招石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招石油")拟向关联方秦皇岛麒驰燃料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麒驰燃料油")购买三艘油船,关联交易含税金额为人民币1,980.00万元,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1,752.21万元。

● 本次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不含本次),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未发生过购买资产的关联交易。

● 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曾而斌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践行公司长期发展战略,整合航运上下游产业链资源,全面构建综合航运生态圈,公司全资子公司大招石油拟采用现金方式向关联方麒驰燃料油购买三艘油船,标的资产交易含税金额为人民币1,980.00万元,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1,752.21万元。

福建和道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就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出具了《秦皇岛大招石油有限公司拟资产收购涉及的秦皇岛麒驰燃料油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新海扬3"等3艘油船价值》(和道评估评报字[2023]资0220号),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秦皇岛麒驰燃料油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新海扬3"等3艘油船的评估值为人民币贰仟零捌拾捌万元整(RMB20,880,000.00元)。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的批准。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不存在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情形,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10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曾而斌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麒驰燃料油系福州儒思石油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福州儒思石油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曾而斌先生控制的企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麒驰燃料油为公司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秦皇岛麒驰燃料油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3020694332OXK
法定代表人	陈海花
成立时间	2013年5月14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股东	福州儒思石油有限公司全资100%持有
注册地址	河北省秦皇岛市海港区建设大街183号501
主要生产经营地	河北省秦皇岛市
经营范围	润滑油、船舶配件、未列入危险化学品名录的燃料油的销售;水路货物运输;港口经营;船舶租赁;船舶港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船舶燃料油的销售

秦皇岛麒驰燃料油有限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3年6月30日
总资产	1,346.44	1,595.59
净资产	-98.86	-44.28
净利润	-42.35	54.58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麒驰燃料油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除公司已经披露的情形外,该关联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的名称和类别

本次关联交易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的向关联方购买资产。

交易标的为秦皇岛麒驰燃料油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新海扬3"等3艘油船。

(二)权属状况说明

秦皇岛麒驰燃料油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新海扬3"等3艘油船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交易标的资产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麒驰燃料油所持有的"新海扬3"等3艘油船,截至2023年9月30日,账面原值合计为15,663,716.82元,减值准备金额为0元,账面净值合计为14,180,466.44元。

单位:元

序号	船名	产权持有单位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1	新海扬3	秦皇岛麒驰燃料油有限公司	4,424,778.76	4,305,810.64
2	新海扬7	秦皇岛麒驰燃料油有限公司	5,619,469.03	4,937,327.90
3	新海扬10	秦皇岛麒驰燃料油有限公司	5,619,469.03	4,937,327.90
小计		-------	15,663,716.82	14,180,466.44

具体船舶概况如下:

1、新海扬3

船名	新海扬3	船舶识别号	CN20153763196
船检登记号	2017L3100163	航区	沿海
船舶类型	油船(闪点)60℃)	曾用名	港供油17
船籍港	秦皇岛	船体材料	钢质
安放龙骨日期	2015年9月18日	建造完工日期	2017年4月20日
造船厂	台州华吉船业有限公司		
船级社或签发船舶证书的检验机构	河北省船舶检验局		
吨位(吨)	GT:499 NT:279		
船舶主尺度	总长:53.2m 型宽:9.2m 型深:4.1m		
载货量(吨)	876		
主机型号及主要参数	6190ZLC1-2,218kw		
发电机及主参数	2台×75KW+1台30KW		

截至2023年9月30日,该船舶持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秦皇岛海事局签发的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船舶国籍证书、河北省船舶检验局签发的国内航行海船安全与环保证书,船舶相关资料齐全,并处于有效期内。

2、新海扬7

船名	新海扬7	船舶识别号	CN20204536190
船检登记号	2021H3100587	航区	沿海
船舶类型	油船(闪点)60℃)	曾用名	/
船籍港	秦皇岛	船体材料	钢质
安放龙骨日期	2020年12月1日	建造完工日期	2021年10月8日
造船厂	宁波市奉化区海港船舶修造厂		
船级社或签发船舶证书的检验机构	河北省船舶检验局		
吨位(吨)	GT:497 NT:278		
船舶主尺度	总长:54.98m 型宽:9.2m 型深:4.1m		
载货量(吨)	836		
主机型号及主要参数	CW6200ZC-36,216kw		
发电机及主参数	2台×90KW+1台30KW		

截至2023年9月30日,该船舶持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秦皇岛海事局签发的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船舶国籍证书、河北省船舶检验局签发的国内航行海船安全与环保证书,船舶相关资料齐全,并处于有效期内。

3、新海扬10

船名	新海扬10	船舶识别号	CN20208492569
船检登记号	2021G3100586	航区	沿海
船舶类型	油船(闪点)60℃)	曾用名	/
船籍港	秦皇岛	船体材料	钢质
安放龙骨日期	2020年12月1日	建造完工日期	2021年10月9日
造船厂	宁波市奉化区海港船舶修造厂		
船级社或签发船舶证书的检验机构	河北省船舶检验局		
吨位(吨)	GT:497 NT:278		
船舶主尺度	总长:54.98m 型宽:9.2m 型深:4.1m		
载货量(吨)	837		
主机型号及主要参数	CW6200ZC-36,216kw		
发电机及主参数	2台×90KW+1台30KW		

截至2023年9月30日,该船舶持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秦皇岛海事局签发的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船舶国籍证书、河北省船舶检验局签发的国内航行海船安全与环保证书,船舶相关资料齐全,并处于有效期内。

四、交易标的的评估、定价情况

评估机构:福建和道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评估报告编号:和道评估评报字[2023]资0220号

评估对象:秦皇岛麒驰燃料油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新海扬3"等3艘油船

评估范围:秦皇岛麒驰燃料油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新海扬3"等3艘油船

评估基准日:2023年9月30日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方法:成本法

评估假设:本次评估中,评估人员遵循了以下评估假设:

(一)一般假设

1、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2、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指资产可以在充分竞争的市场上自由买卖,其价格高低取决于一定市场的供给状况下独立的买卖双方对资产的价值判断。公开市场假设是对拟进入的市场条件以及资产在较为完善市场条件下接受体积影响的一种假定说明或限定。

所谓公开市场,是指一个有众多买者和卖者的充分竞争性的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者和卖者的地位是平等的。资产交易双方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行为都是自愿的、理智的,而非在强制或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的。买卖双方都能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3、资产持续使用假设

持续使用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的资产状态的一种假定。首先评估对象正处于使用状态,其次假定处于使用状态的资产还将继续使用下去。在持续使用假设条件下,没有考虑资产用途转换或者最佳利用条件。

(二)特殊假设

1、现时中国大陆或对被评估单位业务有重大影响的国家或地区的政治、法律、财政、市场或经济情况将无重大变化。

2、被评估单位的营运及业务将不会受任何不可抗力事件或不能控制的不可预测因素的影响而严重中断,包括但不限于出现战争、军事事件、自然灾害或大灾难(如水灾及台风)、疫症或严重意外。

3、被评估单位的经营管理层是尽职尽责的,现有经营范围不发生重大变化,被评估单位的内部控制制度是有效且完善的,风险管理措施是充分且恰当的。

4、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是真实、准确、完整的;纳入评估范围的各项资产是真实、准确的,其权属清晰、合法并完整地均归属于被评估单位;被评估单位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被评估单位各项资产的减值准备计提充分。

5、被评估单位已完全遵守现行的国家及地方性相关的法律、法规;被评估单位资产使用及营运所需由有关地方、国家政府机构、团体签发的一切执照、使用许可证、同意函或其他法律性或行政性授权文件于评估基准日时均在有效期内正常合规使用。

6、被评估单位对所有有关的资产所做的一切改良是遵守所有相关法律条款和有关上级主管机构在其他法律、规划或工程方面的规定的。

7、所有重要的及潜在的可能影响价值的因素都已由委托人或被评估单位向我们充分揭示。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资产评估的要求,认定这些前提假设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时评估人员将不承担由于前提条件的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当前述假设条件不成立时,除下述一种情形外,本资产评估报告失效:若实际情况与前述假设条件的差异属可准确量化事项且便于调整的,在资产评估目的实现时,委托人应提请本评估机构对资产评估结论作相应调整。

评估结论及其使用有效期:经评估,截止于评估基准日2023年9月30日,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秦皇岛麒驰燃料油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新海扬3"等3艘油船价值评估净值合计为人民币贰仟零捌拾捌万元整(RMB20,880,000.00元)。根据现行有关规定,资产评估报告有效期通常为一年,自评估基准日2023年9月30日起计算,至2024年9月29日止。

定价合理性分析:本次交易作价参考双方认可的评估公司出具的评估结果,评估过程综合考虑了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经转让双方友好协商以低于评估价格确定本次交易的成交总价含税金额为人民币1,980.00万元,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1,752.21万元。定价依据符合市场原则,交易公允,符合交易双方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不存在向关联方进行利益转移的情况。

五、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

卖方(以下简称"甲方"):秦皇岛麒驰燃料油有限公司

买方(以下简称"乙方"):秦皇岛大招石油有限公司

(二)船舶资料

船名	船型	参考载货吨	总吨位	净吨位	船舶识别号	船籍港	建造年月
新海扬3	油船	876	499	279	CN20153763196	秦皇岛	2017年4月
新海扬7	油船	836	497	278	CN20204536190	秦皇岛	2021年10月
新海扬10	油船	837	497	278	CN20208492569	秦皇岛	2021年10月

(三)交易价格及支付

1、新海扬3船价(含税)为人民币600万元整(人民币陆佰万元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将购船定金人民币50万元整(人民币伍拾万元整)汇入甲方指定的账户。其余人民币550万元整(人民币伍佰伍拾万元整)船款,在交船时付清。

2、新海扬7船价(含税)为人民币690万元整(人民币陆佰玖拾万元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将购船定金人民币50万元整(人民币伍拾万元整)汇入甲方指定的账户。其余人民币640万元整(人民币陆佰肆拾万元整)船款,在交船时付清。

3、新海扬10船价(含税)为人民币690万元整(人民币陆佰玖拾万元整)。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将购船定金人民币50万元整(人民币伍拾万元整)汇入甲方指定的账户。其余人民币640万元整(人民币陆佰肆拾万元整)船款,在交船时付清。

(四)交船时间、交船地点

1、甲、乙双方约定船舶交接日期为:2023年12月31日前

2、甲、乙双方约定船舶交船地点:北方五港

(五)违约责任

1、双方签订本合同的同时,即具有法律效力,任何一方不得违约,若一方违约需支付另一方违约金人民币20万元整(人民币贰拾万元整)。

2、甲、乙双方均须严格遵守本合同约定,除遇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违约,造成对方损失的,均需赔偿。

六、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通过本次交易,公司可以进一步整合航运上下游产业链资源,全面构建综合航运生态圈,拓展船舶供油业务,增强公司竞争力。本次交易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具有一定的积极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新增重大关联交易。

(三)本次交易不会新增同业竞争。

七、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10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曾而斌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本次关联交易有助于进一步践行公司长期发展战略,整合航运上下游产业链资源,全面构建综合航运生态圈;交易价格参考专业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并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公司已针对本次关联交易聘请了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做出了审计评估,交易价格参考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并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公允合理。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及资产状况构成不利影响。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监事会审核情况: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具有一定的助推作用,有利于公司整合航运上下游产业链资源,全面构建综合航运生态圈。福建和道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已对本次关联交易所购资产出具了相应的资产评估报告,交易流程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交易双方利益,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具有一定的积极影响,不存在向关联方进行利益转移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曾而斌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董事会、监事会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603162 证券简称:海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3-050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13日以书面或通讯方式发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3年10月18日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洲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具有一定的助推作用,有利于公司整合航运上下游产业链资源,全面构建综合航运生态圈。福建和道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已对本次关联交易所购资产出具了相应的资产评估报告,交易流程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交易双方利益,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具有一定的积极影响,不存在向关联方进行利益转移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此公告。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0月20日